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函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2樓

承辦單位：衛生福利組

承辦人：陳孟寧

電話：07-7995678#1726

傳真：07-7406526

電子信箱：s960010@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高市原民衛字第11401186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作業要點」業經原住民族委會114年3月6日原民建字第11400096871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附發布令、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3月6日原民建字第11400096872號函辦理。
- 二、本(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受理期限自即日起至4月30日止，請貴所協助廣為宣導，受理轄區原住民家戶申請後請儘速完成調查及初審，並於5月10日前系統登錄後紙本函送本會辦理複審，逾期恕不受理。
-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開發原住民族住宅業務電子化服務系統，請貴所務必將申請案登錄於系統(<https://pars.cip.gov.tw/>)，112及113年度已核定案件，尚未登錄前揭系統部分，請儘速補登錄於系統，俾系統查核歸納資料分析使用。

正本：高雄市鹽埕區公所、高雄市鼓山區公所、高雄市左營區公所、高雄市楠梓區公所、高雄市三民區公所、高雄市新興區公所、高雄市前金區公所、高雄市苓雅區公所、高雄市前鎮區公所、高雄市旗津區公所、高雄市小港區公所、高雄市鳳山區公所、高雄市岡山區公所、高雄市旗山區公所、高雄市美濃區公所、高雄市林園區公所、高雄市大寮區公所、高雄市大樹區公所、高雄市仁武區公所、高雄市大

社區公所、高雄市鳥松區公所、高雄市橋頭區公所、高雄市燕巢區公所、高雄市田寮區公所、高雄市阿蓮區公所、高雄市路竹區公所、高雄市湖內區公所、高雄市茄苳區公所、高雄市永安區公所、高雄市彌陀區公所、高雄市梓官區公所、高雄市六龜區公所、高雄市甲仙區公所、高雄市杉林區公所、高雄市內門區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

副本：本會衛生福利組



來文